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22.4百萬港元增加1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所致。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7百萬港元或13.5%。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128	12,274	25,204	22,412
收益成本		(8,422)	(6,948)	(16,407)	(13,229)
毛利		4,706	5,326	8,797	9,183
其他收入	6	107	28	108	38
銷售及營銷成本		(928)	(889)	(2,071)	(1,948)
行政開支		(1,756)	(586)	(6,094)	(1,180)
經營溢利		2,129	3,879	740	6,093
財務收入		1	–	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0	3,879	742	6,093
所得稅開支	8	(539)	(817)	(845)	(1,010)
期內溢利／(虧損)		1,591	3,062	(103)	5,0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91</u>	<u>3,062</u>	<u>(103)</u>	<u>5,083</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9	<u>0.33</u>	<u>0.63</u>	<u>(0.02)</u>	<u>1.0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3,890	3,502
租賃土地		9,031	9,181
		<u>12,921</u>	<u>12,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76	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69	3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7	25,252
		<u>58,402</u>	<u>65,867</u>
總資產		<u>71,323</u>	<u>78,55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51	—
儲備		61,043	62,805
總權益		<u>65,894</u>	<u>62,80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67	15,5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62	216
總負債		<u>5,429</u>	<u>15,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71,323</u>	<u>78,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73</u>	<u>50,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94</u>	<u>62,8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資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	-	9,100	2,720	50,985	62,80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03)	(1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92	-	192
由信義玻璃集團承擔的 上市開支 (附註7)	-	-	3,000	-	-	3,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13)	4,851	-	-	-	(4,85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851</u>	<u>-</u>	<u>12,100</u>	<u>2,912</u>	<u>46,031</u>	<u>65,89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	100	-	2,350	55,528	57,9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5,083	5,0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85	-	1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00</u>	<u>-</u>	<u>2,535</u>	<u>60,611</u>	<u>63,2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6	3,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387	(2,0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68)	1,055
	<u>17,605</u>	<u>2,5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7,605</u>	<u>2,581</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2	6,112
	<u>25,252</u>	<u>6,112</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57	8,693
	<u>42,857</u>	<u>8,6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以下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安裝汽車玻璃產品，並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的方法分配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則於香港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 維修服務	13,128	12,274	25,204	22,41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收益淨額	79	12	79	12
其他	28	16	29	26
	<u>107</u>	<u>28</u>	<u>108</u>	<u>3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6,242	5,433
撇銷存貨	8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34	7,807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2,131	1,206
上市開支#	4,500	—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協定有關開支由信義玻璃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義玻璃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於信義玻璃集團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集團的出資已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9	817	845	1,010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以及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額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1,591	3,062	(103)	5,083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485,113	485,113	485,113	485,113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33</u>	<u>0.63</u>	<u>(0.02)</u>	<u>1.0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502	9,181
添置	810	—
出售	—	—
折舊／撇銷	(422)	(1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3,890</u>	<u>9,0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850	9,481
添置	28	—
出售	—	—
折舊／撇銷	(379)	(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3,499</u>	<u>9,331</u>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4,943	3,2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848
預付款項	279	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1,077
	<u>6,369</u>	<u>31,432</u>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315	2,343
61至180日	1,500	893
181至365日	128	30
	<u>4,943</u>	<u>3,266</u>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已配發及發行予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Limited (「信義玻璃(BVI)」) 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全部100,000股股份由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本公司向信義玻璃(BVI)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發行向信義玻璃(BVI)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85,111,513.38股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	<u>699.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99.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u>485,111,513.38</u>	<u>4,85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85,112,212.38</u>	<u>4,851</u>

已發行普通股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額外資本化發行7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750股，旨在維持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下每持有八股信義玻璃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可獲分派一股股份的分派比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0.70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5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8.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0.9百萬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654	458
— 關聯公司	304	123
	<u>958</u>	<u>58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	-	6,128
應計薪金及花紅	2,917	5,391
應計上市開支	187	3,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05	27
	<u>4,367</u>	<u>15,529</u>

附註：

與大多數供應商的還款期限為30日。

截至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下	<u>958</u>	<u>581</u>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貨品	1,711	3,787
向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228	284
就採購玻璃膠而支付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的代理費	-	4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而收取，而與關聯公司進行的該等交易則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8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96,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726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有關報告期後的股本變動以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目前有四間服務中心及19個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a)未於保險公司辦理車險保單的企業客戶，如汽車修理店、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客運及公共汽車公司以及公共服務組織及政府部門；(b)未辦理車險保單的個人客戶；及(c)保險公司，我們與之已訂立合作安排，向已投保車主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受增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策略所帶動，本集團已就根據香港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四項額外合作協議。

與保險公司（為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2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4百萬港元），增幅為12.5%。

然而，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百萬港元。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7百萬港元或13.5%。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2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22.4百萬港元增加12.5%。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保險客戶需求增長所致。本集團已就根據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向車輛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彼等訂立四項額外合作協議。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百萬港元增加2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百萬港元下降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的增長百分比為24.0%，高於收益的增長百分比12.5%，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已出租的新倉庫產生額外租金開支1.1百萬港元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4.5百萬港元及向執行董事支付額外酬金0.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所致。經撇除所產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4.5百萬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0.7百萬港元或1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致。

業務前景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不但讓本公司得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籌集額外股權融資，亦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有所提升。經提升的企業形象促進本集團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實現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時間表，透過動用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實行其未來計劃。儘管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從上市中受益，董事正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施計劃。截止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毋須對實施計劃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對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從而提高其核心業務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透過借助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能源行業的新商機以及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於完成上市後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以生產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鋰電池產品。該行業的專家楊鐵寶博士已加入本集團擔任信義電源的總經理。該附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3.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而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117.0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生產設施的產能將達300百萬瓦時。本集團預期自銀行借款取得所需資金，有關銀行借款將於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與銀行進行公平磋商後，由該等關連人士按相關銀行要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擔保。董事預期該商機將為本集團除香港核心服務業務以外的另一業務增長動力。

董事將繼續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以為股東締造最大經濟回報及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長遠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義玻璃集團收取往來賬結算，以及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所載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資歷、經歷、職位、職責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支付予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4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薪酬約9.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30,866,572.38	6.363	30,866,572.38	5.715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3,696,750.00	0.762	3,696,750.00	0.684
	個人／配偶權益 ⁽¹⁾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³⁾		12,338,250.00 277,327,382.38	2.543 57.168	13,582,250.00 279,571,378.00	2.515 51.762

附註：

- (1)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0,866,572.38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363,5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1,974,75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人士姓名	身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好倉 施丹紅女士	配偶權益 ⁽¹⁾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淡倉 無					

附註：

- (1) 施丹紅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配偶，其被視為於董清世先生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651,194	18.687	90,651,194	16.7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10,679,250	2.201	10,679,250	1.9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345,807	6.874	33,345,807	6.17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450,000	0.711	3,450,000	0.63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449,386.13	6.483	31,449,386.13	5.8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2,596,250	0.535	2,596,250	0.48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572,608.50	3.004	14,572,608.50	2.69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80,238.88	2.037	9,880,238.88	1.82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292,500	0.060	1,292,500	0.23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日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203,847.63	2.722	13,203,847.63	2.4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5,000	0.007	35,000	0.00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9	2.006	9,731,739	1.8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325,000	0.067	325,000	0.06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1,738.88	2.006	9,731,738.88	1.8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3,696,750	0.762	3,696,750	0.684
	個人權益	481,250	0.099	481,250	0.08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77,327,382.38	57.168	279,571,378.00	51.762

附註：

- (1)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要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i)興業金融及其聯屬公司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分別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興業金融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上述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